

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HJC2018-013

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宅区 1-6 栋职工宿舍楼增设电梯项目（施工）

采购单位：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2018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总则.....	3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数量.....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开标.....	8
	（六）评标.....	8
	（七）定标.....	13
	（八）合同.....	1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0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2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住宅区 1-6 栋职工宿舍楼增设电梯项目（施工）（项目编号：HNHJC2018-013）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预算、资金来源、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 1、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宅区 1-6 栋职工宿舍楼增设电梯项目（施工）
- 2、采购总预算：5139784.57 元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用途：改造需要
- 5、数量：12 台电梯（其中 1-8#：8 台电梯、9-12#：4 台电梯）
- 6、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 1、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企业；
- 2、业绩要求：近三年完成过同类或类似建设项目施工且具有承担工程造价在 200 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的业绩（以成果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3、人员要求：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在职在册职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近三年担任过同类或类似建设项目的工作。
- 4、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诚信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企业或个人投标；
- 7、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 08:30—11:30，

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2 栋 703 房；

3、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个人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

（3）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18 年 9 月 4 日 14:30 至 15: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4 日 15: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2 栋 703 房。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解放四路 1154 号

电 话：0898-38224499

联系人：张先生

代理机构：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2 栋 703 房

电 话：13976917907、13518025191、0898-68925027

联系人：官先生、陈先生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

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代理合同约定金额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采购总预算金额为¥513.978457 万元。（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8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 0%为。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 **80000.00 元**。

1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3 日 17:00 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6752419654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13.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投标一览表”。提供电子 PDF 文档 1 份，并将 1 份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投标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

本一份共一袋，副本肆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宅区 1-6 栋职工宿舍楼增设电梯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HNHJC2018-013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9.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19.5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表 1）。

19.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 （5）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9.5.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5.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9.6 量化评审

19.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9.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19.6.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19.6.4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6.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9.6.6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19.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宅区 1-6 栋职工宿舍楼增设电梯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HNHJC2018-01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技术商务部分	1 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及装饰要求 (共 15 分)	15	投标单位根据前述产品技术要求分别列表详细说明所投产品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优劣情况。该项基础分为 10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前述产品技术要求的扣 2 分。当全部技术参数均满足要求时，该项得分为 10 分；在基准得分基础上，当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优于要求时，另行增计 1 分，直至累计得分为满分 15 分为止。
	2 综合实力 (共 20 分)	20	1、投标人连续获得省级或以上“诚实守信示范单位企业”得 2 分。 2、质量有保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的企业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质量诚信单位”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相关证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获得省信用单位颁发的 3A 信用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企业信用评价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所投产品厂商获得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得 2 分。 6、所投产品厂商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得 2 分。 7、所投电梯厂商获得省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2 分。 8、投标品牌产品通过 VDI4707 电梯能耗标准，获得 A 级的电梯能耗证书的得 2 分。 9、所投电梯控制柜、曳引机、门锁装置、限速器采用原厂原品牌。（型式试验报告证明）每个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10、所投产品厂商获得过用户满意产品、用户满意服务单位的得 1 分，具有其中一个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 (共 13 分)	13	1、投标人或负责本项目安装和售后服务的单位在本地能提供售后、培训服务，项目齐全、计划完善，能定期回访保养，0~4 分。 2、24 小时故障反应机制（普通故障对策渠道，特殊故障对策渠道，困人故障对策渠道），0~3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关于 1 小时响应要求的得 0 分。 3、维修管理体系及方案，0~3 分。 4、售后服务承若及售后服务方案（电梯运行维护方面，零配件供应方面，技术培训方面）0~3 分。

	4	紧急预案 (3分)	3	有特殊情况的紧急处理方案, 优得 3-2 分, 一般得 1-0 分, 差得 0 分。(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点)
	5	安装、调试 施工方案 (10分)	10	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供货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工程施工方案、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布局的充分体现等。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施工方案进行比较: 方案先进、描述详细、技术成熟得 8-10 分; 方案一般、描述简单的 4-7 分; 方案差得 0-3 分。
	6	案例经验 (共 9 分)	9	投标人 2012 年至今(含正在施工的项目)具有类似项目案例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每个得 3 分, 得 9 分。(案例经验以采购合同为准,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价格部分	7	报价得分 (30分)	30	将所有通过符合性筛选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
合计			100	

(七) 定标

20、定标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人。

20.2 中标候选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0.3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0.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 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 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 7 个工作日。

22、质疑和投诉

22.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2.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7、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宅区 1-6 栋职工宿舍楼增设电梯项目（施工）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HNHJC2018-013

项目名称：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宅区 1-6 栋职工宿舍楼增设电梯项目（施工）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供货合同 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以上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项目名称：
3. 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货物清单。
4. 交货时间要求：甲方书面通知后___日历天内货到工地。
5. 交货地点要求：靠近该安装地的甲方指定地点。
6. 合同价格：人民币： 元整（¥ 元）

价格中包括：运至合同指定地的设备费、备品备件费、保险费、规费、税金、货物进口的商检、关税和海关手续等费用及税金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交钥匙工程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如有缺项均视为免费及时提供。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7.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其技术要求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8.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解释顺序由前往后：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应被视为补充性的和互为理解的，但是如有冲突和不一致之处，以上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9.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10.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11. 设备名称、数量、品牌、产地及规格详见报价清单（附件一 合同货物报价单及产品规格表，计__页）。

12. 因设计改变带来的设备增加及变更所发生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或盖章）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并在其质保期满后有效。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执行，也可将未尽事宜按以上文件补充至本合同或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5.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p>甲方：</p> <p>单位名称（公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授权代表：</p> <p> 开户银行</p> <p> 帐号</p> <p> 电话</p> <p>签约日期：</p>	<p>乙方：</p> <p>单位名称（公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授权代表：</p> <p> 开户银行：</p> <p> 帐号</p> <p> 电话</p> <p>签约日期：</p>
---	--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2 栋 703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指导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地点；

(8) “日”指日历日。

2. 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的合同附件一、合同货物报价单及产品规格表（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来源国 / 地区），本项目货物原产地为_____。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的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根据国家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制造，并应采用当代国际先进新产品。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3 验收标准：

(1)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提供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技术资料，甲、乙方检查产品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产品提供的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得到令招标人满意的解决；所有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移交完成；

(2) 在交货之前，制造商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

(3) 原装进口部件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完税证明及报关单及有关证明；

(4) 验收程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5) 检验和试验证明设备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定，并获得当地技术监督局批准运营后，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

(6) 货物抵达工地后，双方根据装箱文件清点件数及外观质量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7) 货物到达买方工地至交付使用前所有的安全保管工作由卖方负责。若因买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超过两周，则由买方负责安全保管责任。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2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另一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本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 / 乙方的财产。如果对方有要求，另一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对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承担任何责任。

7. 检测、测验和安装

7.1 甲方或其代表或其授权机构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合同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的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检验期间，甲方自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己负责。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验人员应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为此承担责任。

7.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2 个月）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甲、乙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区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同时甲方就该违约行为有权依据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8. 包装和运输

8.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用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有雨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腐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直接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2 乙方自行办理各种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8.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近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编号
- (3) 发货标记
- (4) 目的地
- (5) 设备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4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表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9. 保险

9.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丢失、损坏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等进行全面保险，保险由乙方负责，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其法律及经济责任。

10.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所供货物有偿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乙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6) 负责电梯安装的报批、报建、报验；

10.2 技术服务条件：

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有能力的工程师指导安装、调试、检验其产品的性能和指标；设备到达目的地后，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

技术资料，检验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免费对用户进行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按投标文件提出培训形式、时间、人员等内容的计划书）；乙方应提供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计划书。

10.3 乙方需提供资料：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设备到货清单、设备调试报告、设备保修证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10.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调试安装并经政府验收合格后1年，在此期间，中标人应提供免费备件的清单，免费维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2)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上门保修，即中标人派员到用户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遇与所供设备有关的问题在接到用户通知响应时间1小时，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服务，以解决问题，如超过6小时，招标人（业主）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中标人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认可并予以承担；

(4)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招标人有权追溯中标方的责任；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5) 中标人在国内设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及零件供应仓库，应提供相关机构的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6) 如甲方自行安排乙方或乙方指定单位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对于不属于乙方或乙方委托进行的合同设备的安装，乙方将不承担免费保养责任。

11. 备件

11.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是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1.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及专用工具。

12. 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最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质保期的规定）。

12.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2.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6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满足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

13. 索赔

13.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3.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预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付款方式

14. 付款

14.1 设备付款方式:

14.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作为第一期预付款支付乙方。乙方按期收到此款及确认的图纸后,正式安排设备订购。

14.1.2 甲方在乙方完成主体结构后五日内,甲方应将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作为第二期预付款支付乙方。

14.1.3 甲方在乙方工程交付使用后五日内,甲方应将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作为第二期预付款支付乙方。

14.1.4 甲方在乙方工程竣工结算后五日内,甲方应将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作为第二期预付款支付乙方。

15. 价格

15.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约伴随服务收取的价格已包括在合同协议书价款中。

16. 变更指令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货物需求清单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30日内提出。

17. 合同的修改

17.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外，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分包

19.1 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2 分包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0. 乙方履约延误

2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0.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0.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 误期赔偿费

21.1 除合同第 2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1.2 除合同第 24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0.1%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延期付款总金额的 5%。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期后 60 天时仍未付清货款的，乙方可以视作甲方自动退货并书面通知甲方，也可以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21.3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守约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甲乙双方互不主张间接损失。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延迟达到或超过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的；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构成根本违约的；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特快专递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5. 争端的解决

2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同意由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 合同的语言

26.1 除非双方另有规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语言书写。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9. 税和关税

2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9.2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30. 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0.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乙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1. 鉴于属于同一次招标相关的主要合同，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本合同中的条款内容与若存在的本合同项下所安装的货物的安装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两个合同中关于违约条款、法律管辖条款、保险、质量、保修相关条款等不一致时，应当优先适用本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合同之间其余部分相互补充。

附件一：合同货物报价单及产品规格表

设备安装合同 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以上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项目名称：

3. 授权安装：

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一：电梯安装费用清单。

4. 安装工期：货到工地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包括安装和验收时间）。

5. 安装地点要求：_____。

6. 合同价格：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价格中包括：装卸费（含海南工地卸车费）、安装和调试费（含调试用电）、现场临设经费、现场管理费、验收费（包括取证、检验发证等）、保险费、规费、税金、培训费、免保期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费用、售后服务等费用及税金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交钥匙工程价）。但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如有缺项均视为免费及时提供。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7.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其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8.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解释顺序由前往后：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应被视为补充性的和互为理解的，但是如有冲突和不一致之处，以上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9. 考虑到甲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10. 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11. 设备名称、数量、品牌、产地及规格详见报价清单（附件一 设备安装报价清单，计__页）。

12. 因设计改变带来的设备增加及变更所发生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或盖章）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并在其质保期满内有效。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执行，也可将未尽事宜按以上文件补充至本合同或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5.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指导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地点；

(8) “日”指日历日。

2. 合同标的

3. 标准

3.1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2 验收标准：

(1)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得到令招标人满意的解决；所有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移交完成；

(2) 验收程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3) 检验和试验证明设备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定，并获得当地技术监督局批准运营后，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

4.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4.1 没有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2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另一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本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 / 乙方的财产。如果对方有要求，另一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对方。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承担任何责任。

6. 检测、测验和安装

6.1 安装：投标人必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即：

(1) 明确本项目的主管人员和现场人员配备情况（包括：姓名、学历、资质、履历、上岗证、类似的工程经验及在本项目中所担职务、服务时间等）；

(2) 具体的安装计划及时间、期限，在买方所在地电梯制造商固定的、合格的有安装维保资质的安装单位；

(3) 安装前的技术资料：满足设备安装的详细图纸和说明书，电气系统图、控制系统图、机房、井道布置图、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含电梯润滑汇总表）、电梯功能表、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电气接线图、易损件目录、部件安装图、安装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讨论报告结论副本；以上提供文件需在配备中文说明。

6.2 安装服务要求：

(1) 安装前，卖方对买方可以提出合理的准备工作的要求；

(2) 安装过程中，安装现场的所有合同设备安全保护工作，由卖方负责；

(3) 设备制造、安装、验收的技术及质量标准：应满足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下列规范：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2009

《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T-2009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10-2002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电力、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7. 保险

7.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丢失、损坏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等进行全面保险，保险由乙方负责。

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其法律及经济责任。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附加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所供货物实施有偿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乙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6) 负责电梯安装的报批、报建、报验;

8.2 技术服务条件:

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有能力的工程师指导安装、调试、检验其产品的性能和指标;设备到达目的地后,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技术资料,检验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免费对用户进行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按投标文件提出培训形式、时间、人员等内容的计划书);乙方应提供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计划书。

8.3 乙方需提供资料: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设备到货清单、设备调试报告、设备保修证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8.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调试安装并经政府验收合格后使用 1 年,在此期间,中标人应提供免费备件的清单,免费质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2)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上门保修,即中标人派员到用户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遇与所供设备有关的问题在接到用户通知响应时间 1 小时,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服务,以解决问题,如超过 6 小时,招标人(业主)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中标人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认可并予以承担;

(4)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招标人有权追溯中标方的责任;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5) 中标人在国内设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及零件供应仓库,应提供相关机构的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9. 保证

9.1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质保期的规定)。

9.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5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满足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

10. 索赔

10.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0.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预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11.1 设备付款方式：

1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作为第一期预付款支付乙方。乙方按期收到此款及确认的图纸后，正式安排设备订购。

11.1.2 甲方在乙方完成主体结构后五日内，甲方应将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作为第二期预付款支付乙方。

14.1.3 甲方在乙方工程交付使用后五日内，甲方应将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作为第二期预付款支付乙方。

14.1.4 甲方在乙方工程竣工结算后五日内，甲方应将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作为第二期预付款支付乙方。

12. 价格

12.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安装货物和履约伴随服务收取的价格已包括在合同协议书价款中。

13. 变更指令

13.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交货地点；
- （4）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13.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30 日内提出。

14. 合同的修改

14.1 除了合同双方协商认可的情况外，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16.1 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2 分包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7. 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7.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7.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18.1 除合同第 2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8.2 除合同第 20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0.1%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期后 60 天时仍未付清货款的，乙方可以视作甲方自动退货并书面通知甲方，也可以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18.3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守约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甲乙双方互不主张间接损失。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延迟达到或超过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的；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构成根本违约的；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争端的解决

2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同意由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 税和关税

2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3.2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鉴于本安装合同为属于同一次招标相关的合同之一，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本安装合同中的条款内容若存在与本次招标供货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两个合同中关于违约条款、法律管辖条款、保险、质量、保修相关条款等不一致时，或者本合同未明之处，应当优先适用本次招标供货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合同之间其余部分相互补充。

25. 未尽事宜，合同相关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电梯安装费用清单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销售授权书（表 3）
- 4、资格申明信（表 4）
- 5、投标一览表（表 5）
- 6、投标价格清单（表 6）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7，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8、服务承诺（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培训等）
- 9、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 10、投标人简介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纳税、保证金凭证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的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宅区 1-6 栋职工宿舍楼增设电梯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HNHJC2018-013)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3)

1.3 销售授权书

(制造厂商投标无需提供)

致：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制造厂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商的名义授权(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宅区 1-6 栋职工宿舍楼增设电梯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HNHJC2018-013) 招标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本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_____ (公章)

制造厂商授权代表：_____ (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3、制造厂商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表 4)

1.4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宅区 1-6 栋职工宿舍楼增设电梯项目（施工）（项目编号：HNHJC2018-013）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

1.5 投标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宅区 1-6 栋职工宿舍楼增设电梯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HNHJC2018-013

1	2	3	4	3	4		5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	产地	数量	投标报价		供货期： ____日历天 安装工期： ____日历天
					设备价格	安装价格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6)

1.6 投标价格清单

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宅区 1-6 栋职工宿舍楼增设电梯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HNHJC2018-013

年 月 日

电梯编号	种类	台数 (台)	设备综合 单价	安装综合 单价	设备合 价	安装合 价	备注
1	1-8# 无机 房电 梯	8					
2	9-12# 无机 房电 梯	4					

小计							
合计							
总报价							

(表 7)

1.7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 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 1、本附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 2、交付时间及职责应明确；
- 3、其他的及服务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货物概况

(一) 招标货物需求、预算及数量

1.1 招标货物清单

梯号	电梯型号	载重	控制方式	速度	层/站	台数	梯号
1-8#	无机房 乘客电梯	1050kg	单控	1.0m/s	7/7/7	8	1-8#
9-12#	无机房 乘客电梯	1050kg	单控	1.0m/s	6/6/6	4	9-12#

1.2 项目预算为：1-8#无机房电梯，金额：1738080 元（除税价）

9-12#无机房电梯，金额：831240 元（除税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招标货物为全新的、经过检验合格的、满足或优于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且未使用过的优质设备。所有电梯免费质保期为壹年。

1.3 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必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和要求，作出合适的选型，以确保系统符合设计、建设单位和招标人的要求。除非建设单位或招标人作出特别规定，否则投标人应以设备基本配置加选择配置为基础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报价，包括设备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电梯成品保护等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和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它服务项目。如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整体设备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则其亦应包括在招标范围内，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解释，则招标人认为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的预算有效范围、且为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 本工程实行交钥匙工程方式，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从设备现场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包括取证）、培训、保修和其他相关费用以及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涨价所带来的风险。

1.5 工程施工工期：90 个工作日；

1.6 工程施工范围及要求：12 部电梯采购及其土建施工工程，以甲方提供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为主；

1.7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1.8 规范与标准

1.8.1 本次招标的设计、施工、验收应满足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5194-2010

《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97

《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T-97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10-2002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1993

电力、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所有规范标准若有更新，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1.8.2 如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和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和法规相抵触，应遵循中国国家规范和法规。

1.8.3 凡涉及到国家标准、产品生产国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执行。若有最新标准规范出版，应以最新的为准。

1.9 进场时间要求（另行通知）

(一) 电梯技术要求

1.1. 规格要求

产品规格表

梯号列表: 01~12

工厂梯号	01-08	09-12
客户梯号	01-08	09-12

基本

4	供货代号		订购数量	<12>	操作系统	1C-2BC
5	曳引机供货方式		能量回馈	无	销售方向	中国大陆
6	产品型号		额定载重(kg)	1050	额定速度(m/min)	60(1.0m/s)
7	可变速功能	无	SETS功能	无		

服务层

8	建筑物楼层名列表	1, 2, 3, 4, 5, 6, 7				
9	楼层名列表	前门停层	01-08梯 → 1~7; 09-12梯 → 1~6。			
10		后门停层	无			
11		非停层	无			
12	总停层数	01-08梯 → <7> 09-12梯 → <6>	前门停层数	01-08梯 → <7> 09-12梯 → <6>	后门停层数	<0>
13	主服务层名	<1>	消防紧急返回层	<1>		

轿厢

14	开门方式	CO	开门类型	1D-1G	防火门	无
15	轿内净宽(mm)	1600	开门宽度(mm)	900	轿门锁	无
16	轿内净深(mm)	1400	开门净高(mm)	2100	轿厢内净高(mm)	2300
17	轿顶	型号	L210S	轿壁	材质	发纹不锈钢
18		色号	无		色号	无
19		安全窗	无	轿门	类型	标准门
20	轿厢地板	类型	PVC 真石地板		材质	发纹不锈钢
21		厚度(mm)	<2>	色号	无	轿厢扶手
22		色号	ZPR-001	装潢重量(kg)	<0>	镜子
23	电梯专用空调	无	轿厢保护装置	无	轿厢地坎材质	铝合金

电气

24	轿内操纵箱	主操型号	CBVx-C730	轮椅操纵箱	带显示	无	主操纵箱位置	前壁操纵箱
25		副操型号	无		无显示	无	轿内按钮式样	1(凸文字/黄橙色)
26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面板材质	无		

层站(前门)

31	层站指示器	型号	PIVx-C730N
32		按钮式样	1(凸文字/黄橙色)
33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34	层站召唤按钮	型号	无
35		轮椅召唤	无
36		按钮式样	无
37		面板材质	无
38	层站预报灯	无	

39	层门	类型	标准门
40		材质	发纹不锈钢
41		色号	无
42	门套	型号	E-102
43		材质	发纹不锈钢
44		色号	无
45		墙厚(含装饰层)(mm)	无
46		幕板高度(mm)	无

土建

65	层高列表(mm)	第1~6层: <4000>; 第7层: 顶层<4200>;					
66	井道结构	混凝土结构	对重	位置	RB (右后)	门洞临时封堵	买方自理
67	井道横截	宽度(mm)	<2150>	型号	(650X300)BWH-620E	钢牛腿配置门数	<7>
68	面	深度(mm)	<1750>	对重安全钳	无	增配导轨支架档数	无
69	顶层高度(mm)	<4200>	底坑深度(mm)	<1400>	提升高度(m)	01-08梯 → <24> 09-12梯 → <20>	
70	井道总高(m)	01-08梯 → <30.7> 09-12梯 → <26.7>					

井道结构说明:

- 1、框架砖混结构,包括砖墙结构时,应根据《土建总体布置图》中支架布置间距设置高为300mm的混凝土圈梁。
- 2、买方必须按双方确定的营业设计土建图样设计和施工。
- 3、土建中出现两台电梯共用一个井道时,买方应按电梯土建技术要求配置隔离网。

部件:

序号	名称
1	曳引机
2	控制屏
3	限速器
4	缓冲器
5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6	层门
7	门锁

备注: 上述部件的制造在产品实际发货日期前完成。

功能

标准功能 ("○" 表示已配置, "-" 表示不配置)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04~05
ARL	自动再平层	○
AST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BTUP	制动器冗余保护	○
CCBK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
CCC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CLTS	关门保护	○
D69	关门力矩控制	○
DAC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
DAH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
DCR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
DDOP	换向重开门	○
DFOP	强制开门	○
DLD	门负载检测	○
DODA	门传感器自诊断	○
DOL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
DONG	开门受阻控制	○
DSAC	门速自适应控制	○

ECL	轿厢应急照明	○
ECT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
EDC	即时关门	○
EMB	警铃	○
FSAT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
HAND	检修操作	○
HCBK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
HOS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
IDKO	安装用开门保持	○
IND	独立运行	○
ITP	多方通话装置	○
LWS	称重启动	○
NDG	响铃强制关门	○
NST	电梯不启动报警	○
NXL	次层停靠	○
OLH	超载报警	○
PORL	上电再平层	○
RDC	重复关门	○
ROHB	本层再开门	○
SC	选层器修正	○
SFL	安全停靠	○
SO	停层开门	○
THMF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
UCMP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自选功能 ("○"表示已配置,"—"表示不配置)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04~05
CFO-A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
CLO-A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FCC-P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
FER	消防返回	○
ITV-D	ITV 电缆 (数字式)	○
MBS	光幕安全触板	○

五方通话：配置

备注

电梯运行的外部工作环境和条件：

- 1、电梯产品安装地点的海拔高度不宜超过2500米。
- 2、机房内空气温度应保持在+5到+40度之间，井道空气温度应保持在+5到+40度之间。
- 3、运行地点的空气相对湿度在最高温度为+40度时不超过50%，在较低温度下可以有较高的相对湿度。最湿月的月平均最低温度不超过+25度，该月的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不超过90%。
若可能在电器设备上产生凝露，应采取相应措施。
- 4、供电电压相对于额定电压的波动应在正负7%的范围内。
- 5、环境空气中不应含有腐蚀性、易燃性气体及导电尘埃、灰尘和风沙，污染等级不大于GB14048.1规定的3级。

玻璃门备注说明：

1、玻璃轿门或玻璃层门由玻璃、门边框以及相关附件组成。选配玻璃轿门或玻璃层门时，本规格表中默认约定如下：

【轿门材质】、【轿门色号】指“轿门边框”的材质、色板号；

【层门材质】、【层门色号】指“层门边框”的材质、色板号。

非标相关备注：

以下皆为空

非标无关备注：

以下皆为空

1.2 工程量清单目录

序号	名称
1	编制说明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1#楼土建工程
5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1#楼安装工程
6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2#楼土建工程
7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2#楼安装工程
8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3#楼土建工程
9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3#楼安装工程
10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4#楼土建工程
11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4#楼安装工程
12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5#楼土建工程
13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5#楼安装工程
14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6#楼土建工程
15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6#楼安装工程
16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 1#~12#电梯工程

1.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1#楼土建工程				
2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1#楼安装工程				
3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2#楼土建工程				
4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2#楼安装工程				
5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3#楼土建工程				
6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3#楼安装工程				
7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4#楼土建工程				
8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4#楼安装工程				
9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5#楼土建工程				
10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5#楼安装工程				
11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6#楼土建工程				
12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6#楼安装工程				
13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 1#~12#电梯工程				
合计					

1.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

第 1 页 共 2 页

楼增设电梯 1#楼土建工程

单位：元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土石方工程		
1.2	砌筑工程		
1.3	钢筋混凝土工程		
1.4	屋面及防水工程		
1.5	楼地面装饰工程		
1.6	墙柱面装饰工程		
1.7	天棚工程		
1.8	其他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
 楼增设电梯 1#楼土建工程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	--	--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 标段：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项
 设电梯 1#楼土建工程 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42.34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2.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3	28.22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1km	m3	14.11			
		砌筑工程						

4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240*115*53, A级灰砂砖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石灰砂浆 M7.5	m3	29.66			
		钢筋混凝土工程						
5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2.43			
6	010501004002	满堂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0.8			
7	010502003001	异形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6			
8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6.98			
9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32			
10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4.78			
11	010507004001	台阶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69			
12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螺纹钢制安 ϕ 10 内 HRB400	t	1.166			
13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螺纹钢制安 ϕ 25 内 HRB400	t	8.54			

14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现浇构件箍筋制安 Φ10 内 HRB300	t	4.156			
本页小计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 标段: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项
目
设电梯 1#楼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5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电渣 压力焊	个	672			
		屋面及防水工程						
16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 度:20mm 厚 2. 砂浆种类及配合 比:水泥砂浆 1:2.5	m ²	14.24			
17	010902002001	屋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聚 合物复合改性沥青 防水涂料 2. 涂膜厚度、遍 数:2mm	m ²	23.84			
18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 厚度:SBS(APP)改 性沥青卷材、3mm 厚	m ²	23.84			
19	011101006002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 度:20mm 2. 砂浆种类及配合 比:水泥砂浆 1:2.5	m ²	14.24			
		楼地面装饰工程						
		地面						
20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混 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 级:C15	m ³	30.61			

21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陶瓷地砖	m2	30.61			
		楼面						
22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陶瓷地砖	m2	51.24			
		墙柱面装饰工程						
		外墙涂料						
23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1:3水泥砂浆	m2	417.9			
24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 2. 腻子种类:外墙水性腻子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涂料一底二面	m2	417.9			
		天棚工程						
25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 抹灰厚度、材料种类:10mm厚 2. 砂浆配合比:1:1:6水泥石灰砂浆	m2	139.8			
26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 2. 腻子种类:室内成品腻子粉	m2	139.8			
本页小计								

(清-表4)

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 标段：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项
 设电梯 1#楼土建工程

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108 内墙涂料、二遍					
		其他工程						
27	011506003001	玻璃雨篷	1. 玻璃材料品种、规格:钢构玻璃雨篷	m ²	6.84			
28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栏杆	m	60.8			
29	010904004001	楼（地）面变形缝	1. 嵌缝材料种类:建筑油膏 2. 盖缝材料:不锈钢板	m	33.6			
		措施项目						
30	2.4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项	1			
31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2. 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22.8m	m ²	156.63			
32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掘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1m ³ 以内	台·次	1			
33	011702001003	基础	1. 基础类型:垫层	m ²	2.8			
34	011702001004	基础	1. 基础类型:满堂基础无梁	m ²	13.2			
35	011702004001	异形柱	1. 柱截面形状:异形	m ²	429.52			
36	011702006001	矩形梁	1. 支撑高度:3.6 内	m ²	82			
37	011702013001	短肢剪力墙、电梯井壁	1. 支撑高度:3.6 内	m ²	33.12			
38	011702014001	有梁板	1. 支撑高度:3.6 内	m ²	159.84			

39	011702027001	台阶	1. 台阶踏步 宽:300mm	m2	2.04			
40	011701018001	电梯井脚手架	1. 搭设高度:20m 以内	座	2			
41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搭设高度:30m 以内 2. 脚手架材质:钢 管	m2	492.48			
本页小计								
合 计								

1.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 1#楼土 标段：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
建工程

设电梯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	------	------	------	-------	-------	---------	--------------	----

合 计					

1.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南省第三人民医

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1#楼土标段：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住宅楼增设电梯项目

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 费+其中：社保 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 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 人工费+单价措 施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 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机 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A+B+C+D	10	

		规费			
合计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子目是按施工图设计工程量项目相应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工作内容范围、计量与支付等，应与施工图设计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工作内容等以及参阅图纸的有关内容相对应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图纸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专业工程暂估价：1-8#无机房电梯，金额：1738080 元（除税价）
9-12#无机房电梯，金额：831240 元（除税价）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2)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但不应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3)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4. 工期

工期：90 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计），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该项目土建及电梯采购安装工程，并调试验收合格。

（三）技术参数、要求的说明

3.1 上述功能和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按国标和所投品牌标配清单，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3.2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列出电梯主要零部件清单明细表，在表中须明确填写所报零部件的厂家、品牌、产地。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所报厂家、品牌产地及零部件供货。若发现所供产品与投标所报品牌不符，招标人将要求无条件退货，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3.3 投标人可自行在上述功能和标准配置之外另行推荐相关配置，但需另行明列。

3.4 对上述功能和技术要求中招标人未明确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逐条给予明确说明，中标后将作为签订和实施合同的依据。

3.5 投标人明确标明电梯运行的井道、机房的尺寸要求。电梯运行的电压、温度等环境要求。未标示的可能导致废标；标示与实际不符的，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将要求无条件退货，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设备验收标准

4.1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提供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技术资料，建设单位、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检查产品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产品提供的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得到令建设单位和招标人满意的解决；所有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移交完成。

4.2 在交货之前，制造商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

4.3 原装部件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完税证明及报关单及有关证明。

4.4 验收程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4.5 检验和试验证明设备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定,并获得当地技术监督局批准运营后,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

4.6 货物抵达工地后,双方根据装箱文件清点件数及外观质量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4.7 货物到达项目工地至交付使用前所有的安全保管工作由卖方负责。如因买方原因造成现场无法安装超过两周,由买方负责安全保管责任。

(五) 安装、调试

5.1 中标人或其授权的当地分公司、代理商或经销商直接担任安装、调试任务,安装、调试人员必需具备相应的上岗资格证,同时中标人应自行准备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等。

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管理要实现的目标、组织结构、人员设置、职责范围及管理措施;保证工程及设备材料质量的措施、采用工艺标准的详细说明;详细的施工进度表;与总包土建、电气、通风等专业的配合内容和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场地卫生、环境保护等措施。

(六) 工程质量

本工程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施工人员应随时接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和监理方的检查检验,并提供便利条件。

(七) 验收

中标方按协议规定完成合同内全部施工,整理齐全竣工资料后向建设单位提出验收要求;竣工验收按国家规定程序办理,自政府主管部门签发验收单且中标方收到合同规定的款项之日 15 天内将工程移交给建设单位。

(八)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为政府验收合格后使用 1 年,在此期间,中标人应提供免费备件的清单,免费维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8.2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上门保修,即中标人派员到用户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但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8.3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遇与所供设备有关的问题在接到用户通知响应时间 1 小时，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服务，以解决问题，如超过 6 小时，招标人（业主）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中标人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认可并予以承担。

8.4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招标人有权追溯中标方的责任；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8.5 中标人在国内设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及零件供应仓库，应提供相关机构的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